

长沙红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示

长沙红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长沙红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案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14:30 线上召开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及本次会议表决规则，管理人已完成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核验，现将相关情况及其结果公示如下：

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 131 户，实到 70 户，参会债权金额 6,919,838.73 元。职工债权无表决权，本次享有有效表决权债权人共 23 户（普通债权 22 户、社保优先债权 1 户），表决基数为会议当日核定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3,043,733.96 元。

会后，管理人对部分债权人提出的债权异议予以审核确认并完成债权修正。本次债权调整不改变本次会议表决基数及表决效力。调整后，本案确认债权总额 21,506,119.19 元，其中普通债权 17,639,338.08 元、社保优先债权 1,537,614.77 元。

本次表决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2 张，剩余 21 户有表决权债权人逾期未投票，依规则视为同意全部议案。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共六项，具体表决如下：

1. 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同意户数 23 户，代表债权金额 23,043,733.96 元，户数及债权额均满足法定双过半条件，表决通过。

2. 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同意户数 23 户，代表债权金额 23,043,733.96 元，户数及债权额均满足法定双过半条件，表决通过。

3. 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同意户数 23 户，代表债权金额

23,043,733.96 元，户数及债权额均满足法定双过半条件，表决通过。

4.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：同意户数 23 户，代表债权金额 23,043,733.96 元，户数及债权额均满足法定双过半条件，表决通过。

5.《非现场会议表决规则》：同意户数 23 户，代表债权金额 23,043,733.96 元，户数及债权额均满足法定双过半条件，表决通过。

6.《衍生诉讼处理方案》：全体有表决权债权人均同意本议案，仅对项下备选处置方案选择不同：现场 2 户选择方案二，逾期 21 户依规则推定选择方案一。本议案满足法定双过半条件，议案表决通过；按会议规则确定第一种处置方案为本案执行方案。

综上，本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全部六项表决事项，均已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决议生效要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本次公示期限为十五日，自公示发布之日起算。债权人如认为案涉会议决议违法、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，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案受理法院申请裁定撤销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本次全部决议，管理人将依规推进后续破产清算工作。

长沙红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